

武汉市第一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WH-XL20190922)

甲方: 武汉市第一医院
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215 号 邮编: 430022

乙方: 瑞安市新莱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瑞安市飞云新区飞云街道 法人: 程勇
电话: 0577-65012167 传真: 0577-65012167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瑞安市飞云支行
行号: 103333924629
帐号: 19246201040009365

鉴于:

-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武汉】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医院,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买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温州】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卖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 乙方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卖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为此,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货物清单及价格(科室: 黄龙院区制剂中心)

医疗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额 (万元)	备注
提取浓缩设备机组	XL-TQNS-6.0	新莱流体	1套	154.5	154.5	质保期四年(自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合计:(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 ¥1,545,000.00 元整						

二、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包含卖方将货物(包括主要设备、附件和配件、安装调试与维修工具、技术文件等)运送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买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和后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箱检验、安装、测试、移交、联网测试、试运行、初验及终验】),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按医院付款流程付全款的 90%(RMB: 139.05 万元),(但如因需方原因在本合同签定后不安装或不调试超过一年的,按货到需方工厂 1 年内付至全款的 90%),余

款 10% (RMB: 15.45 万元) 如一年内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付清。

五、运输与交货

- 1、货物的运输方式必须为乙方送货上门（甲方不接受物流系统）。
- 2、乙方将货物运至安装地点（使用科室），并于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
- 3、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 4、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交货。
- 5、货物接收：验收合格前，甲方不承担任何质量和缺陷责任。

六、安装验收：

- 1、乙方在仪器设备抵达两周前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安装所需条件。
- 2、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双方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质保卡等相关资料及随机配件需交甲方签收。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人员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 3、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由乙方自带。
- 4、如果出现质量争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测试，检测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并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各项参数均需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设备技术手册所规定的标准，检测报告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验收完成后，甲乙双方需在验收报告签字。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换货，如换货后仍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退货，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 1、乙方保证供应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协议所指定的原生产厂商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其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范及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
- 3、设备整机及零部件保修期为甲方（临床使用部门及设备处工程人员）和乙方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需提供 48 个月的生产厂家保修服务，保修期内因设备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设备安装使用 3 个月内，如因设备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设备。保修期外，乙方应定期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设备维修更换零配件优惠价给甲方，软件免费升级。乙方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

八、保密责任：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九、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 计算。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延迟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 2、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的全部损失的，卖方还应予以赔偿。

3 如果由于卖方原因致使货物初验或终验不能按合同规定的规定时间完成，逾期完成初验或终验超过 30 天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的全部损失的，卖方还应予以赔偿。

4、如果甲、乙双方双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变更或不执行合同，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如要求变更，双方需协商解决。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立即生效，双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甲、乙方未按照上述条款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相应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十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上述按对方在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人邮件，即使退还也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支付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十四、廉政条款：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对于违反相关法律和规定的处置为：如甲方违反，则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置；如乙方违反，则甲方将乙方列入甲方不良记录合作商名单，不再进行合作，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至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对于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

十五、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甲方：武汉市第一医院



甲方代表：

日期：2019年9月22日

乙方：瑞安市新莱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日期：2019年9月22日